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法綜字第 1093056075 號令修正發布
全文 18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各項觀光活動，以活絡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觀光產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觀傳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觀光活動，指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益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、訓練、推廣會或研討會。

第 4 條

依法設立之法人或團體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辦理觀光活動。

前項法人，不包括政黨及學校財團法人，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法人。

第 5 條

觀傳局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受理申請補助次年度一月至六月辦理之觀光活動；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，受理申請補助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觀光活動。必要時，觀傳局得另定受理申請期間。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前項申請，採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；採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，以送達觀傳局為準。

第 6 條

申請人應於前條規定之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觀傳局提出申請：

一、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表。

二、觀光活動企畫書。

三、資格證明文件。

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觀光活動企畫書應載明之事項，由觀傳局另行公告之。

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，觀傳局應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 7 條

觀傳局為審查申請案，應設審查委員會。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觀傳局指派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觀傳局就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代表聘（派）兼之。

前項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
審查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 8 條

申請案之審查重點如下：

一、企畫內容結合本府或觀傳局相關觀光行銷政策。

二、活動規劃、行銷推廣與國際化、在地化及產業化連結度。

三、活動創新及延續發展，並突顯地方特色或產業。

四、預期活動參與人次、效益及經費編列合理性。

審查委員會審查時，申請人應依觀傳局通知時間指派人員到場簡報。如經通知未到場者，審查委員得僅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

申請案經觀傳局審查完竣後，應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得公告之。

第 9 條

申請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觀傳局得不予核准：

一、申請日前三年內依本辦法核准之補助案屆期未辦理完成。

二、申請日前一年內未依核准之觀光活動企畫書辦理。

三、申請辦理觀光活動時間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不符。

四、申請案未編列百分之五十以上自籌款。

第 10 條

受補助者應於觀光活動出版品、觀光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，依核准結果將觀傳局列為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、合辦單位、協辦單位或贊（補）助單位，並刊載觀傳局指定之訊息。

第 11 條

受補助者辦理觀光活動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受補助者辦理觀光活動所製圖表、文字、影音等相關資料及所得之成果資料，應授權本府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。

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，確保本府享有前項權利。

第 12 條

受補助者應依觀傳局核准之觀光活動企畫書辦理。觀光活動企畫書有變更之必要者，應不影響觀光活動預期成效，並應於觀光活動辦理前取得觀傳局同意。

受補助者因故無法辦理觀光活動，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觀傳局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辦理者，受補助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五日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觀傳局。

受補助者應於觀光活動辦理前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。

第 13 條

觀傳局得就觀光活動之辦理情形、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實地查核或訪視。必要時，觀傳局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執行報告，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 14 條

受補助者應於觀光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，檢具下列資料，向觀傳局申請撥款及核銷。但經觀傳局同意延期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成果報告書及其光碟。

二、領據。

三、觀光活動全案經費收支明細表。

四、補助款之支出原始憑證。

五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證明。

六、結案自審表。

七、其他觀傳局指定之資料。

前項資料逾期繳交者，扣減原核准補助款百分之五；每逾一日者，另扣減原核准補助款百分之一。但最多不超過原核准補助款百分之二十。

第 15 條

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觀傳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：

一、以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隱瞞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得補助。

二、未依核准之觀光活動企畫書內容辦理。

三、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16 條

本辦法補助預算未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者，觀傳局得依預算審議之結果，調整補助或取消補助。

第 17 條

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觀傳局定之。

第 1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